

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金沪法意[2024]第 209 号

JT&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JINCHENG TONGDA & NEAL LAW FIRM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

电话：021-3886 2288 传真：021-3886 2288 转 1018

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金沪法意[2024]第 209 号

致：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王成律师、王起杭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参加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，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，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提案审议情况，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和核验。

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决议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2024年7月23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了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。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

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一致。

（四）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网络投票系统”）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：2024年8月20日15:00至2024年8月21日15:00。

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4年8月14日下午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, 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,957,608 股, 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7%。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,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0 人, 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, 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查验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, 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, 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。

(二)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,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, 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认为,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

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》, 公司独立董事吴芃、刘欣、向阳作为征集人, 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期间 (每日上午 9:00-11:00, 下午 14:00-16:00) 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。经公司确认, 截至征集结束时间, 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。

经查验, 本所律师认为, 独立董事吴芃、刘欣、向阳具有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主体资格, 本次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及会议相关材料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公司<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议案二：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议案三：《关于公司<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议案四：《关于公司<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议案五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一、三、四、五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
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；上述议案一、三、四、五为特别决议事
项，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上述议案不涉
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；上述议案无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；本
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
事项进行了表决。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、监票和
验票并当场公布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。

网络投票结束后，中国结算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数据，公司合并
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公司<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同意 41,957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0 股，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同意 41,957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公司<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同意 41,957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公司<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 41,957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议案五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 41,957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

负责人: (签字)

经办律师: (签字)

叶乐磊:

王成:

王起杭:

2024年8月21日